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於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旨在規定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並作為雇主改善作業環境之參考。

鑑於作業環境監測規劃之完整性與執行之正確性,為反映勞工作業真實暴露之關鍵,及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制度之有效性,本次修正除新增雇主應實施之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及強化作業環境監測具體實施事項外,並定明應依監測結果完成暴露評估報告,以有效運用監測結果及統計分析方法,掌握勞工暴露實態;同時為強化作業環境監測之品質及導入專業量能,下修監測計畫應由專業技師參與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規模;另為精進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環境監測管理制度,增訂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機制,促使雇主投注更多資源提升監測管理品質;此外,為強化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監督與管理,增修雇主或監測機構於違反本辦法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處以警告、罰鍰及公布名稱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行監測業務之範疇,為採樣、測定及分析等;另配合雇主應依監測結果完成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報告,增訂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
- 三、增訂應實施二氧化碳定期監測之作業場所,雇主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檢驗測定者,得免監測。(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針對勞工之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增訂縮短監測期程之規定;配合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增列應實施監測之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另為強化作業環境監測有效性,要

求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方式辦理監測。(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

- 五、增訂化學品僅作為貯存用途，得免除監測；另對於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等之勞工暴露評估，雇主得運用各式量化且具有科學根據之方法。(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為擴大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方法之應用，納入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所訂定之採樣分析方法；另增訂為評估勞工短時間暴露或最高暴露濃度，依採樣分析方法確有困難者，得以直讀式儀器實施監測。(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的必要內容明確納入監測目的及暴露評估，並將監測前通報期限由十五日縮短為十日。(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對於應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監測計畫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規模，由五百人下修至三百人；雇主應使監測評估小組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會同辦理之必要事項，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附表三)
- 九、為確保雇主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辦理監測之品質及正確性，增訂其測定儀器設備之規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訂雇主應依監測結果完成暴露評估報告，另考量部分應實施定期監測之物質，其致癌誘導期長達十年以上，修正部分物質監測結果之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附表六)
- 十一、為鼓勵雇主推動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增訂辦理監測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其監測頻率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為協助雇主執行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及暴露評估等業務，增訂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員或團體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對於特定粉塵作業場所實施粉塵之監測，應由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或粉塵重量分析認可類別之監測機構實施採樣後，將樣本委

託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分析能力之認證實驗室進行分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四、為維持監測機構服務之品質，增訂其認可有效期間、重新認可程序及核定認可有效期間之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五、增訂監測機構主動申請停止業務及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認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六、增訂監測機構認可申請、變更事項、監測行程通報及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七、增訂雇主對於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資料缺漏之限期補正及罰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八、為強化監測機構監測業務之管理，增訂違反事項之限期改正及罰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十九、增訂監測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二年內不予認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二十、基於部分新增條文涉及制度建構及專業量能之提升，均需提供雇主、監測機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及主管機關適當緩衝時間，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等業務之機構。</u></p> <p><u>二、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u></p> <p><u>三、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u></p> <p><u>四、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者。</u></p> <p><u>五、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以下簡稱暴露評估）：指運用採樣策略及統計方法，分析作業環境監測數據，並與容許暴露標準比較，以掌握勞工暴露狀況之評估。</u></p> <p><u>六、第三者認證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並經中央主管機</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及分析之行為。</u></p> <p><u>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機構）。</u></p> <p><u>三、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u></p> <p><u>四、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u></p> <p><u>五、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者。</u></p> <p><u>六、第三者認證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u></p> <p><u>七、認證實驗室：指經第</u></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已定明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二、為明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範疇，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等，爰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三、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係運用採樣策略及統計方法，分析作業環境監測數據，並與容許暴露標準比較，以掌握勞工暴露狀況之評估，供事業單位實施分級管理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確保職場勞工健康，爰增訂第五款明定其定義，俾利雇主依循辦理。</p> <p>四、配合法制體例，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關公告之認證機構。</p> <p>七、認證實驗室：指經<u>三者認證機構</u>認證合格，於有效期間內，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樣本化驗分析之機構。</p>	<p>三者認證機構認證合格，於有效限內，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樣本化驗分析之機構。</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分類如下：</p> <p>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二、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u>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分類如下：</p> <p>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u>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七款</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二、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u>第七條第三款、第八條第一款</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援引條次與項次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以下簡稱監測人員），其分類及資格如下：</p> <p>一、甲級化學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u>文件</u>之一者：</p> <p>（一）<u>職業衛生技師證書</u>。</p> <p>（二）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接受講習。</p> <p>二、甲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u>文件</u>之一者：</p> <p>（一）<u>職業衛生技師證書</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以下簡稱監測人員），其分類及資格如下：</p> <p>一、甲級化學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u>證照</u>之一者：</p> <p>（一）<u>工礦衛生技師證書</u>。</p> <p>（二）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經講習。</p> <p>二、甲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u>證照</u>之一者：</p> <p>（一）<u>工礦衛生技師證書</u>。</p>	<p>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技師名稱，而原領有工礦衛生技師證書，則與職業衛生技師證書具備同等資格，效力不受類科名稱修正影響。</p> <p>二、配合法制體例，第一款及同款第三目、第二款及同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名稱，「作業環境測定」已修正為「作業環境監測」，二者本質屬同一職類，原領有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照者，與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具備同等資格，爰刪除第二項，無須另予定明</p>

<p>(二)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接受講習。</p> <p>三、乙級化學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證照者。</p> <p>四、乙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證照者。</p>	<p>(二)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經講習。</p> <p>三、乙級化學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證照者。</p> <p>四、乙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證照者。</p> <p><u>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照者，可繼續從事作業環境監測業務。</u></p>	<p>其得繼續從事作業環境監測業務相關規定。</p>
<p>第二章 監測作業場所及監測頻率</p>	<p>第二章 監測作業場所及監測頻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p> <p>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p> <p>二、下列坑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一次以上：</p> <p>(一)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p> <p>(二)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p>	<p><u>第七條</u>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p> <p>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p> <p>二、下列坑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一次以上：</p> <p>(一)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p> <p>(二)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環境部為室內空氣品質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依該法公告之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委託環境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定期實施檢驗測定，其項目已包含二氧化碳。基於簡政便民政策，其事業單位對於該法公告之場所如與第一項第一款應定期實施二氧化碳濃度監測之勞工作業場所重疊者，已依該法相關規定實施二氧化碳檢驗測定，如取得環境部認可之檢測機構</p>

<p>(三) 前二日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p> <p>三、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噪音一次以上。</p> <p><u>前項第一款之作業場所，雇主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實施二氧化碳檢驗測定者，得免監測。</u></p>	<p>(三) 前二日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p> <p>三、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噪音一次以上。</p>	<p>出具正式報告等，得免依本辦法規定實施監測，其他非公告之場所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p> <p>一、<u>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定高溫作業場所</u>，應每三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一次以上。</p> <p>二、<u>下列作業場所，應依各目所定項目，每六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以上。但勞工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容許濃度者，應每三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以上：</u></p> <p>(一) <u>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定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粉塵濃度。</u></p> <p>(二) <u>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定有機溶劑作業場所，依附表一所列項目之濃度。</u></p> <p>(三) <u>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定</u></p>	<p>第八條第一項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p> <p>一、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定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應每三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一次以上：</p> <p>(一) <u>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u></p> <p>(二) <u>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u></p> <p>(三) <u>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u></p> <p>(四) <u>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u></p> <p>(五) <u>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作業及勞工作息時間標準已明定，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現行鉛作業與四烷基鉛作業之監測頻率為每年一次，恐難以有效評估勞工暴露實態，為齊一化學性因子之監測頻率，爰修正為每六個月監測一次以上；另作業場所實施監測後，勞工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容許濃度時，代表作業勞工作具有健康風險，雇主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勞工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爰參考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略以，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至少每三個</p>

<p><u>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場所，依附表二所列項目之濃度。</u></p> <p><u>(四)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之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濃度。</u></p> <p><u>(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定鉛作業場所之鉛濃度。</u></p> <p><u>(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定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之四烷基鉛濃度。</u></p> <p><u>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者，雇主應增列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u></p> <p><u>第一項第二款作業場所應監測之對象、採樣數量及頻率等事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方式辦理。</u></p>	<p><u>(六) 於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u></p> <p><u>(七) 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u></p> <p>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濃度一次以上。</p> <p>三、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p> <p>四、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p> <p>五、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一次以上。</p> <p>六、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鉛濃度一次以上。</p> <p>七、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四烷基鉛濃度一次以上。</p>	<p>月評估一次，增列但書規定，縮短實施監測之週期，並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另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歷年研究報告，陶瓷、磚窯、耐火磚、玻璃、人造石材製造加工及鑄造等行業，為勞工暴露於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高風險業別，且因人體無法有效排除或分解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粉塵，經常性的吸入該粉塵會導致肺部纖維化，進而演變為矽肺症、肺癌。為確保作業勞工健康，製造、處置或使用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高風險業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雇主除應定期監測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粉塵濃度外，應另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考量化學性因子暴露隨製程與環境波動，其監測樣本數須依統計代表性決定，且因相關採樣策略及統計具高度專業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要求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方式辦理，以確保監測結果足以反映勞工真實暴露及保留技術修正彈性。</p>
<p><u>第七條 作業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依前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u></p>	<p><u>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作業場所之作業，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移列，</p>

<p><u>監測：</u></p> <p><u>一、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經評估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u></p> <p><u>二、化學品僅作為貯存用途，且經評估勞工不致有暴露危害之虞。</u></p> <p><u>第五條第一項與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作業場所，雇主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時，應評估其勞工暴露之風險，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即實施作業環境監測。</u></p> <p><u>前二項之評估，雇主應運用採樣分析、定量推估模式、直讀式儀器或其他具有科學根據之方法，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保存三年。</u></p>	<p>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前二條作業場所，雇主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時，應評估其勞工暴露之風險，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即實施作業環境監測。</p>	<p>並考量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勞工暴露型態有別於經常性暴露，尚難定期實施監測，惟雇主應藉由科學方法評估勞工不致有暴露危害之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化學品若僅在工作場所貯存（如倉儲），而未提供勞工製造或使用時，其盛裝容器或包裝如為未拆封狀態，經評估勞工不致有暴露危害之虞者，參考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排除定期監測，以符合實務需求，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至因應化學品洩漏之緊急應變及危害預防措施，則依其他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另考量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作業，倘於採樣後須有一定期間進行分析，尚難以立即瞭解勞工暴露情形，參考前開辦法之暴露評估作法，雇主可指派適當人員辦理，除可採用採樣分析方法外，尚可運用定量推估模式、直讀式儀器或其他具有科學根據之方法，以評估作業場所勞工暴露濃度，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以符合實務需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作業環境監測之</p>	<p>第六條 作業環境監測之</p>	<p>一、條次變更。</p>

<p>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u>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機關網站登載之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建議使用之採樣分析方法辦理。</u></p> <p><u>雇主為評估勞工短時間暴露或最高暴露濃度，依前項之採樣分析方法確有困難者，得以直讀式儀器實施監測。</u></p>	<p>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議方法辦理。</p>	<p>二、為擴大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方法之應用，納入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所訂定具公正性之採樣分析方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機關網站登載之所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機構(如美國 NIOSH、OSHA 等)或相關專業團體所建議使用之採樣分析方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符合實務需求。</p> <p>三、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另查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三條所定容許濃度，包含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及最高容許濃度。準此，雇主應確認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濃度符合下列規定：(一)全程工作日之時量平均濃度不得超過相當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二)任何一次連續十五分鐘內之時量平均濃度不得超過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三)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最高容許濃度。考量實務上因採樣分析方法定有採樣體積之範圍，為評估勞工短時間暴露或最高暴露濃度，恐因採樣時間短，無法</p>
--	--	--

		<p>符合採樣體積之要求，爰參考國際間得以直讀式儀器實施監測之作法，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有關採用直讀式儀器應具備之功能、校正及維護管理等措施，另於修正條文第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中明定之。</p>
第三章 監測實施及監測結果處理	第三章 監測實施及監測結果處理	章名未修正。
<p>第九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p> <p>前項監測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監測目的</u>。</p> <p>二、<u>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u>。</p> <p>三、<u>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u>。</p> <p>四、<u>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u>。</p> <p>五、<u>樣本分析</u>。</p> <p>六、<u>數據分析及暴露評估</u>。</p> <p>第一項監測計畫，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p> <p>雇主應於實施監測<u>十日前</u>，將監測計畫<u>通報</u>中央主管機關。但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作業環境監測者，得於實施<u>監測後七日內</u>通報。</p>	<p>第十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p> <p>前項監測計畫，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p> <p>雇主於實施監測<u>十五日前</u>，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u>，實施<u>通報</u>。但依前條規定辦理之作業環境監測者，得於實施後七日內通報。</p> <p>第十條之一 前條監測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u>。</p> <p>二、<u>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u>。</p> <p>三、<u>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u>。</p> <p>四、<u>樣本分析</u>。</p> <p>五、<u>數據分析及評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監測計畫內容之必要事項，將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移列至第二項，並增訂第一款規定，納入監測目的等事項，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六款；又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作業環境監測原已包含勞工暴露狀況之評估，爰修正第六款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援引項次。</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對作業環境監測之管理所需，並衡酌事業單位實務上亦有因製程變動而修正監測計畫，經檢討實務及主管機關管理需求，爰縮短監測計畫通報之期程，並將通報之方式及格式，移列至第十二條第四項定明之。</p> <p>五、第一項未修正。</p>

第十條 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依第六條規定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且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監測計畫應由下列人員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受委託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
- 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 五、其他必要之人員。

雇主應使前項第三款之技師，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完成暴露評估報告。

二、依歷次暴露評估結果，提供前項研訂監測計畫有關相似暴露族群劃分、採樣策略及分析評估方法等建議。

雇主對於前二項有關監測評估小組參與研訂監測計畫及技師協助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應使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共同簽名，依附表三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保存三年。

第一項第三款之技師不得為監測機構之人員，且以經附表四所定課程訓練合格者為限。

前項訓練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團體辦理。

第十條之二 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依本辦法規定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且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者，監測計畫應由下列人員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受委託之執業工礦衛生技師。
- 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游離輻射作業或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依第十一條規定得以直讀式儀器監測方式為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監測計畫，雇主應使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共同簽名及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第三款之技師不得為監測機構之人員，且以經附表二之一所定課程訓練合格者為限。

前項訓練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團體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制度及強化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品質，維護勞工職場健康，擴大專業技師之參與協助，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屬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者，其監測計畫應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規模，由五百人修正至三百人，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作業場所危害風險相對較低，爰未予納入；另為使事業單位依需求取得相關專業或實務意見，於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增訂其他必要之人員（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以提升作業環境監測之有效性；另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技師名稱，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審酌游離輻射作業未涉本法規定之範疇，及考量依第十一條規定得使用直讀式儀器監測之化學性因子，僅測定方法不同，其監測計畫之研訂，仍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四、鑑於監測計畫之優劣為落實勞工暴露評估之重要關鍵，為協助事業單位提升監測計畫之品質，明確專業技師於監測評估小組之角色及權責，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p>並修正第三項規定，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參與研訂監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共同簽名及留存備查，以資明確。</p> <p>五、第四項配合修正附表表次。</p> <p>六、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物理性因子或得以直讀式儀器有效監測之下列化學性因子者，得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託執業<u>職業衛生技師</u>辦理：</p> <p>一、二氧化碳。</p> <p>二、二硫化碳。</p> <p>三、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四、次乙亞胺。</p> <p>五、二異氰酸甲苯。</p> <p>六、硫化氫。</p> <p>七、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u>前項監測人員及執業職業衛生技師辦理監測時，其測定儀器設備應符合第十八條附表七規定。</u></p>	<p>第十一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物理性因子或得以直讀式儀器有效監測之下列化學性因子者，得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辦理：</p> <p>一、二氧化碳。</p> <p>二、二硫化碳。</p> <p>三、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四、次乙亞胺。</p> <p>五、二異氰酸甲苯。</p> <p>六、硫化氫。</p> <p>七、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一、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技師名稱，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法令已規定監測機構使用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規格，惟對於雇主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執行監測所使用之測定儀器設備未予明確規範，為確保上開人員辦理監測之品質及正確性，其測定儀器設備仍應符合第十八條附表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雇主依第九條<u>至第十一條</u>訂定監測計畫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p> <p><u>前項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結果（以下簡稱監測結果），應依附表五</u>記錄，並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p>	<p>第十二條 雇主依前二條訂定監測計畫，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p> <p><u>前項監測結果應依附表三記錄，並保存三年。但屬附表四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三十年；粉塵之監測紀錄應保存十年。</u></p> <p><u>第一項之監測結果，</u></p>	<p>一、第一項援引條次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整併，所稱監測結果為實施現場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之結果，雇主後續應依增訂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據監測結果完成暴露評估報告，爰酌作文字修正，並修</p>

<p>雇主應於採樣或測定後四十五日內將監測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之資料，主管機關得作為研究及分析之用。</p> <p><u>第九條第四項</u> 監測計畫及前項監測結果之通報，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p> <p>雇主應於採樣或測定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監測結果報告，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所通報之資料，主管機關得作為研究及分析之用。</p>	<p>正附表表次，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通報，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u>第十三條</u> 雇主應依<u>第九條第二項</u>所定監測計畫各事項之執行情形及評估改善建議，於採樣或測定後九十日內完成暴露評估報告。</p> <p><u>前條第二項</u>之監測結果及前項之暴露評估報告，應保存十年。但屬附表六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三十年。</p>	<p><u>第十二條第二項</u> 前項監測結果應依附表三記錄，並保存三年。但屬附表四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三十年；<u>粉塵之監測紀錄</u>應保存十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修正，明定雇主應完成暴露評估報告及其完成期限，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移列，及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存年限之規定，訂定監測結果及暴露評估報告之保存年限，並修正附表表次。</p>
<p><u>第十四條</u> 雇主依<u>第十一條</u>規定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免依<u>第九條第四項</u>及<u>第十二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通報。</p>	<p><u>第十二條之一</u> 雇主依<u>第十一條</u>規定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報告，免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通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雇主得委託監測機構辦理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通報。</p> <p>前項委託方式，應以書面方式為之。</p> <p>監測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通報，應依<u>第九條第四項</u>及<u>第十二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雇主得委由監測機構辦理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通報。</p> <p>前項委託方式，應以書面方式為之。</p> <p>監測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通報，準用第十條及前條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監測機構受託辦理通報時，現行條文第三項係準用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準用範圍不明確，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次，爰第三項修正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六條規定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監測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其監測頻率規定之限制：

- 一、連續二年以上，其整體暴露評估結果低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容許濃度二分之一，且半數以上之相似暴露族群，其暴露評估結果低於容許濃度十分之一。
- 二、作業場所因製程特殊且採密閉設備，依現行監測方式無法反映勞工實際暴露情形者。

前項監測管理成效經審查通過者，雇主每年仍應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認自主管理之有效性。

第一項管理成效審查通過，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至九十日間申請展延。

第一項之管理成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使事業單位投注更多之資源提升監測管理品質及監控管理機制，並針對以密閉設備為工程控制之特殊製程提供適當監測彈性，增訂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排除現行監測頻率之規定。

三、作業環境監測係實施勞工暴露評估最直接之工具，有良好規劃及正確執行，所獲得之監測結果才足以反應勞工之真實暴露狀況。考量部分事業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從事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執行與監測結果之評估及追蹤，已建立良好之自主管理機制，且作業現場工程控制設備完善，長期暴露評估結果顯示勞工暴露風險低，參考美國 OSHA 對於暴露評估結果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時，提供雇主彈性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法，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促使其投注更多之資源提升監測管理品質。

四、另部分特殊製程，如化學品種類變動頻繁，經採取批式製程及密閉控制設備，已足以有效控制有害物之散布，且依現行監測方式(或頻率)無法反映勞工實際暴露情形，亦難依現行規定

		<p>實施監測，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五、對於監測管理成效經審查通過者，雇主每年仍應採行作業環境採樣、直讀式儀器監視等必要之措施，以確認自主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有關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等屬技術性或執行面之事項，將另行訂定相關規範，以利業務推動及執行。</p> <p>六、為明定管理成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及展延等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七、考量第一項規定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之成效審查，需有相關專業團體協助，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及暴露評估，雇主得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暴露評估技術服務類別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等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環境監測之執行本為雇主之責任，其中採樣、測定及分析等業務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為提升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及暴露評估之專業量能，借助專業人員或團體，以協助雇主執行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及暴露評估等業務，爰增訂必要時得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暴露評估技術服務類別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等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規定，惟雇主仍應負作業環境監測品質之最終責任。</p>

<p>第四章 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認可程序</p>	<p>第四章 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及條件</p>	<p>配合第二十條增訂監測機構申請認可之程序，爰修正章名，以資明確。</p>
<p>第十八條 監測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附表七）。 二、甲級監測人員三人以上或執業職業衛生技師一人以上。 三、專屬之認證實驗室。前項第三款之認證實驗室，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17025 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驗室認證規範。</p>	<p>第十四條 監測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附表五）。 二、三人以上甲級監測人員或一人以上執業工礦衛生技師。 三、專屬之認證實驗室。 四、二年內未經撤銷或廢止認可。</p> <p>第十六條 認證實驗室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17025 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驗室認證規範。</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附表表次；另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第二款技師名稱；第四款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監測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二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認證實驗室，其化驗分析類別如下： 一、有機化合物分析。 二、無機化合物分析。 三、石綿等礦物性纖維分析。 四、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 五、粉塵重量分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七款之認證實驗室，其化驗分析類別如下： 一、有機化合物分析。 二、無機化合物分析。 三、石綿等礦物性纖維分析。 四、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 五、粉塵重量分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修正援引條次及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十條 具備第十八條資格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附表八），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機構設立登記或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清單。 三、監測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影本。 四、認證實驗室及化驗分析類別之合格證明</p>	<p>第十四條之一 具備前條資格條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檢具下列資料，申請認可： 一、申請書（附表六）及機構設立登記或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清單。 三、監測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影本。 四、認證實驗室及化驗分析類別之合格證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援引條次及附表表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文件影本。</p> <p>五、委託或設置實驗室之證明文件影本（協議書如附表九）。</p> <p>六、具結未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事。</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文件影本。</p> <p>五、委託或設置實驗室之證明文件影本（協議書如附表六之一）。</p> <p>六、具結符合第十四條第四款之情事。</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二十一條 監測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業務。</p> <p><u>監測機構屬第十九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認可類別，於執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採樣，且為分析其中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濃度時，其分析業務應由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分析能力之認證實驗室辦理。</u></p>	<p>第十四條之二 監測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對於特定粉塵作業場所，除厭惡性粉塵外，亦可能存在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暴露，如陶瓷、磚窯、耐火磚、玻璃、人造石材製造加工及鑄造等行業，為利雇主評估作業場所之粉塵危害風險，避免需委託不同認可類別之監測機構而造成困擾，並考量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係具有相關專業資格，且厭惡性與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粉塵之採樣方法相近，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對於特定粉塵作業場所實施粉塵之監測，為瞭解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濃度，應由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或粉塵重量分析之認可類別之監測機構實施採樣後，將分析業務由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分析能力之認證實驗室辦理。</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監測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十日或六十日內，依第二十條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認證實驗室之認證有效期間，爰明定監測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另為避免監測機構過早申請重新認可，及考量監測機構申請重新認可，文件審查</p>

<p>監測機構申請認可，有不符本法或本辦法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認可期間之核定，得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過去三年內之監測業務實績。</p> <p>二、依第二十八條實施業務查核之結果。</p> <p>三、違反本辦法之情形。</p> <p>四、認證實驗室之認證有效期間。</p> <p>五、其他需評估事項。</p>		<p>之補正作業尚須一定時間，為避免監測機構文件送審時間過於接近當次認可效期屆期日，致壓縮文件審查之行政作業時間，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並綜合審酌近年辦理申請重新認可案件所需作業時間，明定申請重新認可之送件期間及程序，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三、為維持監測機構服務之水準，明定監測機構於認可期滿申請重新認可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定認可有效期間之審酌事項，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五章 查核及管理</p>	<p>第五章 查核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一部或全部監測業務：</p> <p>一、停業或歇業。</p> <p>二、原申請認可條件變更改資格條件不符。</p> <p>三、考量營運因素中止辦理監測業務。</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前項停止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監測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停止之次數以二次為限。</p> <p>監測機構經核准停止一部或全部監測業務期間或期滿恢復辦理者，應於停止期間或屆滿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實務上有部分監測機構因停業、歇業、實驗室或人員異動致其資格條件不符，或人力不足應付市場需求等，須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監測業務，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為避免監測機構申請停止辦理監測業務之次數過於頻繁，影響事業單位選擇監測機構之權益，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監測機構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其於認可有效期間內，請求停止之次數不</p>

<p>三十日，以書面註明復業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得超過二次，且應於停止監測業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申請復業，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監測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u>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附表十）</u>，檢附相關資料，於<u>變更後十五日內通知</u>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負責人、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監測人員。</p> <p>三、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p> <p>四、<u>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第二款之<u>通知</u>，得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為之。</p>	<p>第十五條 監測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u>依附</u>附表七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u>並檢附</u>相關資料，於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負責人、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監測人員。</p> <p>三、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p> <p>四、<u>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限及化驗分析類別</u>。</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第二款之<u>報備</u>，得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附表表次，另考量監測機構相關事項變更後，中央主管機關係為掌握最新資訊及辦理後續管理，實務上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查，性質上屬監測機構之資訊告知程序，爰將現行備查修正為通知，以符實務運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應親自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p> <p>監測機構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u>五日前</u>，應將預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程向<u>中央主管機關通報</u>。但有特殊原因須變更者，至遲應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u>二十四小時前</u>通報。</p>	<p>第十七條 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應親自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p> <p>監測機構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u>二十四小時前</u>，應將預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程，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登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雇主於實施監測十日前，應將監測計畫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為使監測機構及早規劃監測行程及考量主管機關辦理監測查核所需行政作業時間，監測機構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五日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但有特殊原因（如產線變更或異動等）須變更者，至遲應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二十四小時前辦理通報，爰修正第二項通報行程之期限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監測機構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之管理手冊，並依管理手冊所定內容，記載執行業務及實施管理，相關紀錄及文件應保存三年。</p> <p>前項管理手冊內容及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監測機構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之管理手冊，並依管理手冊所定內容，記載執行業務及實施管理，相關紀錄及文件應保存三年。</p> <p>前項管理手冊內容及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及第十條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講習、研討或訓練(以下併稱講習訓練)，每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p> <p>依第二十條申請監測機構認可者，及監測機構依第二十四條通知變更、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通報監測行程及前項之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第十九條 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及第十條之二之執業工礦衛生技師，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講習會、研討會或訓練，每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援引條次配合修正，另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技師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系統化監測機構之管理事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要求申請監測機構認可者及監測機構通知變更、通報監測行程及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雇主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相關業務，得實施查核；雇主或監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查核得以現場或書面為之，並得要求雇主或監測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或佐證資料；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經令其限期改正者，應於限期內完成改正，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p>第一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雇主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業務，得實施查核。</p> <p>前項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經限期令其改正者，雇主或監測機構應於限期內完成改正，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p> <p>第一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明定暴露評估為查核事項，及明確雇主及監測機構配合義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明定查核之執行方式，爰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加強作業環境監測品質管理及擴大查核量能，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勞動檢查機構亦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查核。</p>

<p>辦理，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p> <p>一、監測計畫、監測結果或暴露評估報告之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p> <p>二、監測計畫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訂定監測計畫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四、暴露評估報告及監測結果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五、僱用監測人員實施監測時，其測定儀器設備未符合第十八條附表七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其意旨係規範雇主應依據作業環境監測政策及目的、先期及管理審查之結果，並考量勞工及相關人員關切的課題，訂定符合法規、具體可行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據以實施。審酌監測計畫、監測結果或暴露評估報告之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監測計畫、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或暴露評估報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雇主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僱用監測人員使用儀器設備規格未符合規定等，可能導致監測結果不具完整性，爰增訂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以明確違反相關條文之罰則規定，確保監測之品質及有效性。</p>
<p>第三十條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得限期令其改正：</p> <p>一、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監測結果未依第十二條附表五記錄。</p>	<p>第二十一條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一、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變更事項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四、第三款至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p> <p>五、為確保監測結果具代表</p>

<p>三、變更事項未依<u>第二十四條</u>規定辦理。</p> <p>四、<u>監測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p> <p>五、<u>監測行程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六、<u>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七、<u>變更事項或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登錄系統。</p>	<p>三、<u>監測人員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u>之規定。</p> <p>四、<u>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u>規定，登錄預定監測行程。</p> <p>五、<u>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u>規定。</p>	<p>性及對結果之正確處理與解釋，監測機構受事業單位委託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完整記錄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結果，包括監測過程應記錄之資訊，爰增訂第二款規定；另配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增訂應辦理系統登錄之事項，新增第七款規定。</p>
<p><u>第三十一條</u>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p> <p>一、<u>指派未具第四條資格條件之監測人員執行監測業務。</u></p> <p>二、<u>申請認可文件或監測紀錄有虛偽不實。</u></p> <p>三、<u>監測計畫或監測結果，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四、<u>未依第二十一條</u>規定辦理。</p> <p>五、<u>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六、<u>經查核有應改善事項，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七、<u>實施監測時，規避正常作業情形或高暴露場所。</u></p> <p>八、<u>未依監測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u></p> <p>九、<u>未依前條</u>規定改正。</p> <p><u>雇主、監測機構經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八條</u>規定，予以警告或罰鍰處分者，由主管機關</p>	<p><u>第二十二條</u>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p> <p>一、<u>申請認可文件及監測紀錄有虛偽不實。</u></p> <p>二、<u>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三、<u>資格條件未符合第十四條之規定。</u></p> <p>四、<u>未依第十四條之二</u>認可之類別辦理。</p> <p>五、<u>經查核有應改善事項，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六、<u>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業務查核。</u></p> <p>七、<u>未依監測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u></p> <p>八、<u>未依前條</u>規定改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第一項序文</u>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歷年監測機構業務查核發現，部分監測機構指派未具第四條資格條件之監測人員執行監測業務之情形，致監測結果之正確性堪慮，爰第一項增訂第一款規定。</p> <p>四、<u>第二款及第三款</u>由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遞移，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原監測機構之資格條件</u>未符合規定者，應依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處分，因配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監測機構因故或原申請認可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監測業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並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監測機構有拒絕、規避</u></p>

<p>併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或妨礙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已定明罰鍰處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p> <p>七、第一項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遞移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八、作業環境監測之核心目的，在於取得具代表性之勞工暴露數據，作為評估職業病預防措施之依據，除雇主應落實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之訂定及執行外，監測機構於接受雇主委託實施監測時，應本於專業，依採樣策略及方法，針對相似暴露群組，於正常作業下之情境實施監測，始能真實反映勞工暴露風險。為避免監測機構主動或刻意配合雇主，於實施監測時，規避正常作業情形或高暴露場所，明顯違背其專業，致監測結果偏離事實，嚴重危害勞工健康權益，爰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以確保監測數據之真實性，並強化監測機構專業判斷之獨立性。</p> <p>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遞移。</p> <p>十、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及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規定，雇主、監測機構經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罰鍰處分者，分別公布事業單位、雇主或監測</p>
-----------------------	--	---

		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處分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p>第三十二條 監測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執行監測業務之一部或全部。</u></p> <p><u>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監測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u></p> <p><u>一、以同一名稱或於同一地點申請認可。</u></p> <p><u>二、其負責人以不同監測機構之負責人申請認可。</u></p> <p><u>第一項機構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執業職業衛生技師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時，得移請中央技師主管機關依技師法予以懲處。</u></p>	<p>第二十三條 監測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u>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定期停止執行監測業務之一部或全部。</u></p> <p><u>前項機構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工礦衛生技師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時，得移請中央技師主管機關依技師法予以懲處。</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因其已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監測機構之認可或停止其業務一部或全部，為明定經撤銷或廢止監測機構資格者，於一定期間後方能重新申請認可，以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對監測機構之監督及管理效果，爰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第四項技師名稱。</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前，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或實驗室，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重新申請認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除<u>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附表一第二款第四十二目、附表二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五目至第十八目、第二十目、</u></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條之二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縮短勞工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鉛與四烷基鉛之監測期程及新增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項目、第六</p>

<p><u>第四款第九日至第十一目、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附表四、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u>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需配合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容許暴露標準之修正施行、第六條第三項雇主須配合公告執行、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監測評估小組應辦理事項及附表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課程內容之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具備之測定儀器設備之修正規定、第十三條所定暴露評估報告、第十六條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成效審查制度之推行，均需提供雇主、執業職業衛生技師及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另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p> <p>三、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修正，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附表一 <u>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溶劑</u> 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一、附表名稱文字酌作修正。 二、基於國際職業流行病學之研究及實際案例，配合「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規定，並考量監測物質應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訂有容許濃度，爰增列 1-溴丙烷為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
分類	有機溶劑名稱	分類	有機溶劑名稱	
一、第一種有機溶劑	(一) 三氯甲烷 (二) 1,1,2,2-四氯乙烷 (三) 四氯化碳 (四) 1,2-二氯乙烯 (五) 1,2-二氯乙烷 (六) 二硫化碳 (七) 三氯乙烯	第一種有機溶劑	1. 三氯甲烷 2. 1,1,2,2-四氯乙烷 3. 四氯化碳 4. 1,2-二氯乙烯 5. 1,2-二氯乙烷 6. 二硫化碳 7. 三氯乙烯	
二、第二種有機溶劑	(一) 丙酮 (二) 異戊醇 (三) 異丁醇 (四) 異丙醇 (五) 乙醚 (六) 乙二醇乙醚 (七)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八) 乙二醇丁醚 (九) 乙二醇甲醚 (十) 鄰-二氯苯	第二種有機溶劑	1. 丙酮 2. 異戊醇 3. 異丁醇 4. 異丙醇 5. 乙醚 6. 乙二醇乙醚 7.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8. 乙二醇丁醚 9. 乙二醇甲醚 10. 鄰-二氯苯	

<p>(十一) 二甲苯</p> <p>(十二) 甲酚</p> <p>(十三) 氯苯</p> <p>(十四) 乙酸戊酯</p> <p>(十五) 乙酸異戊酯</p> <p>(十六) 乙酸異丁酯</p> <p>(十七) 乙酸異丙酯</p> <p>(十八) 乙酸乙酯</p> <p>(十九) 乙酸丙酯</p> <p>(二十) 乙酸丁酯</p> <p>(二十一) 乙酸甲酯</p> <p>(二十二) 苯乙烯</p> <p>(二十三) 1,4-二氧陸園</p> <p>(二十四) 四氯乙炔</p> <p>(二十五) 環己醇</p> <p>(二十六) 環己酮</p> <p>(二十七) 1-丁醇</p> <p>(二十八) 2-丁醇</p> <p>(二十九) 甲苯</p> <p>(三十) 二氯甲烷</p> <p>(三十一) 甲醇</p> <p>(三十二) 甲基異丁酮</p> <p>(三十三) 甲基環己醇</p> <p>(三十四) 甲基環己酮</p>	<p>11. 二甲苯</p> <p>12. 甲酚</p> <p>13. 氯苯</p> <p>14. 乙酸戊酯</p> <p>15. 乙酸異戊酯</p> <p>16. 乙酸異丁酯</p> <p>17. 乙酸異丙酯</p> <p>18. 乙酸乙酯</p> <p>19. 乙酸丙酯</p> <p>20. 乙酸丁酯</p> <p>21. 乙酸甲酯</p> <p>22. 苯乙烯</p> <p>23. 1,4. 二氧陸園</p> <p>24. 四氯乙炔</p> <p>25. 環己醇</p> <p>26. 環己酮</p> <p>27. 1.-丁醇</p> <p>28. 2.-丁醇</p> <p>29. 甲苯</p> <p>30. 二氯甲烷</p> <p>31. 甲醇</p> <p>32. 甲基異丁酮</p> <p>33. 甲基環己醇</p> <p>34. 甲基環己酮</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三十五)</u> 甲丁酮</p> <p><u>(三十六)</u> 1,1,1-三氯乙烷</p> <p><u>(三十七)</u> 1,1,2-三氯乙烷</p> <p><u>(三十八)</u> 丁酮</p> <p><u>(三十九)</u> 二甲基甲酰胺</p> <p><u>(四十)</u> 四氢呋喃</p> <p><u>(四十一)</u> 正己烷</p> <p><u>(四十二)</u> 1-溴丙烷</p>	<p>35. 甲丁酮</p> <p>36. 1.1.1.-三氯乙烷</p> <p>37. 1.1.2.-三氯乙烷</p> <p>38. 丁酮</p> <p>39. 二甲基甲酰胺</p> <p>40. 四氢呋喃</p> <p>41. 正己烷</p>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附表二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一、附表名稱文字酌作修正。 二、基於國際職業流行病學之研究及實際案例，配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規定，並考量監測物質應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訂有容許濃度，爰增列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丙烯醯胺、4,4'-二異氰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一、甲類物質	<u>(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u> <u>(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u> <u>(三) β-萘胺及其鹽類</u> <u>(四) 多氯聯苯</u> <u>(五) 五氯酚及其鈉鹽</u>	甲類物質	1. 聯苯胺及其鹽類 2.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3. β-萘胺及其鹽類 4. 多氯聯苯 5. 五氯酚及其鈉鹽	
二、乙類物質	<u>(一)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u> <u>(二) α-萘胺及其鹽類</u> <u>(三)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u> <u>(四)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u> <u>(五) 鉍及其化合物</u>	乙類物質	1.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2. α-萘胺及其鹽類 3.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4.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5. 鉍及其化合物	
三、丙類第一種物質	<u>(一) 次乙亞胺</u> <u>(二) 氯乙烯</u> <u>(三)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u> <u>(四) 丙烯醯胺</u> <u>(五) 丙烯腈</u> <u>(六) 氯</u>	丙類第一種物質	1. 次乙亞胺 2. 氯乙烯 3. 丙烯腈 4. 氯 5. 氰化氫 6. 溴甲烷	

	<p>(七) 氰化氫</p> <p>(八) 溴甲烷</p> <p>(九)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一) 二異氰酸甲苯</p> <p>(十二) 碘甲烷</p> <p>(十三) 硫化氫</p> <p>(十四) 硫酸二甲酯</p> <p>(十五) 環氧乙烷</p> <p>(十六) 甲醛</p> <p>(十七) 1,3-丁二烯</p> <p>(十八) 1,2-環氧丙烷</p> <p>(十九) 苯</p> <p>(二十) 溴化氫</p> <p>(二十一) 對-硝基氯苯</p> <p>(二十二) 氟化氫</p>		<p>7. 二異氰酸甲苯</p> <p>8. 碘甲烷</p> <p>9. 硫化氫</p> <p>10. 硫酸二甲酯</p> <p>11. 苯</p> <p>12. 對-硝基氯苯</p> <p>13. 氟化氫</p>	<p>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環氧乙烷、甲醛、1,3-丁二烯、1,2-環氧丙烷、溴化氫，為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丙類第一種物質，另新增錳及其化合物、鈷及其無機化合物、萘為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丙類第三種物質，並調整編號。</p>
<p>四、丙類 第三種物質</p>	<p>(一) 石棉</p> <p>(二) 鉻酸及其鹽類</p> <p>(三) 砷及其化合物</p> <p>(四) 重鉻酸及其鹽類</p> <p>(五) 鎘及其化合物</p> <p>(六)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七) 錳及其化合物</p> <p>(八) 鎳及其化合物</p> <p>(九) 錳及其化合物</p>	<p>丙類 第三種物質</p> <p>1. 石棉</p> <p>2. 鉻酸及其鹽類</p> <p>3. 砷及其化合物</p> <p>4. 重鉻酸及其鹽類</p> <p>5. 鎘及其化合物</p> <p>6.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7. 錳及其化合物</p> <p>8. 煤焦油</p> <p>9. 氟化鉀</p> <p>10. 氟化鈉</p> <p>11. 鎳及其化合物</p>		
		<p>丁類物質</p>	<p>硫酸</p>	

	<u>(十) 鈷及其無機化合物</u> <u>(十一) 萘</u> <u>(十二) 煤焦油</u> <u>(十三) 氰化鉀</u> <u>(十四) 氰化鈉</u>		
<u>五、丁類物</u> 質	硫酸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監測評估小組應辦理事項記載內容		一、 <u>本表新增</u> 。 二、配合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監測評估小組參與研訂監測計畫應辦理事項記載內容。		
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或部門名稱：				
地址：				
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擬（修）訂事項辦理情形				
(一)監測目的				
(二)前次暴露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追蹤辦理情形				
(三)委託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所提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其他監測評估小組成員所提意見及參採情形				
(五)擬定之監測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監測評估小組</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簽名</td> </tr> </table>	監測評估小組		簽名	
監測評估小組	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職稱、姓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稱、姓名				

工作場所作業主管職稱、姓名			
其他必要之人員職稱、姓名			
執業職業衛生技師			
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課程及時數(54小時)對照表		附表二之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課程及時數(54小時)對照表		一、表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新增執業職業技師應協助完成暴露評估報告，爰修正第六款案例分析及演練之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一、暴露評估概論與基本資料蒐集	6	一、暴露評估概論與基本資料蒐集	6	
二、作業場所暴露剖面(Exposure Profile)及相似暴露族群(Similar Exposure Groups)之建立	12	二、作業場所暴露剖面(Exposure Profile)及相似暴露族群(Similar Exposure Groups)之建立	12	
三、採樣策略	12	三、採樣策略	12	
四、定性模式、半定量及定量暴露評估工具之應用	6	四、定性模式、半定量及定量暴露評估工具之應用	6	
五、監測數據分析及應用	6	五、監測數據分析及應用	6	
六、案例分析及演練(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暴露評估報告撰寫實務)	12	六、案例分析及演練(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報告撰寫實務)	12	
合計	54	合計	54	

第十二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紀錄表										附表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紀錄表										一、表次變更。 二、為確保監測結果具代表性及對結果之正確處理及解釋，監測機構受事業單位委託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完整記錄監測過程之資訊，爰增訂第三點及附註 1 之相關說明。 三、餘酌作格式及文字修正。
一、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一、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部門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部門						
				姓名				姓名												
監測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監測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監測機構名稱、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監測人員簽名						監測機構名稱、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監測人員簽名						
會同監測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會同監測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二、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註 1)										二、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註 1)										
				監測條件										監測條件						

<p>註 1：監測紀錄格式得由事業單位自行設計，惟內容應包含本表所列項目；另物理性因子監測得僅記錄監測編號、監測方法、監測處所、監測項目、<u>儀器設備編號、監測起訖時間及監測結果</u>。 <u>監測機構受事業單位委託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完整記錄監測過程之資訊（含現場環境、監測條件及異常狀況等），以確保監測結果具代表性及對結果之正確處理及解釋。</u></p> <p>註 2：監測處所應檢附全部監測點之位置圖。</p> <p>註 3：監測結果應檢附認證實驗室之化驗分析報告及<u>圖譜</u>（物理性因子之監測結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以直讀式方式<u>監測</u>之物質除外）。</p>	<p>註 1：監測紀錄格式得由事業單位自行設計，惟內容應包含本表所列項目；另物理性因子監測得僅記錄監測編號、監測方法、監測處所、監測項目、監測起訖時間及結果。</p> <p>註 2：監測處所應檢附全部監測點之位置圖。</p> <p>註 3：監測結果應檢附認證實驗室之化驗分析報告（物理性因子之監測結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以直讀式方式<u>測定</u>之物質除外）。</p>	
---	---	--

第十三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三十年之化學物質一覽表		附表四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三十年之化學物質一覽表		一、表次變更。 二、配合第六條附表二新增作業環境監測項目，並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存年限之規定，新增甲醛、1,3-丁二烯、鎘及其化合物、銻及其化合物、粉塵，其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三十年之規定，並調整項次。
分類	化學物質名稱	分類	化學物質名稱	
一、特定化學物質之甲類物質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β -萘胺及其鹽類	特定化學物質甲類物質	1、聯苯胺及其鹽類 2、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3、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二、特定化學物質之乙類物質	(一)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三)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四)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五) 鈹及其化合物	特定化學物質乙類物質	1、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2、 α -萘胺及其鹽類 3、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4、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5、鈹及其化合物	
三、特定化學物質之丙類第一種物質	(一) 次乙亞胺 (二) 氯乙烯 (三) 甲醛 (四) 1,3-丁二烯 (五) 苯	特定化學物質丙類第一種物質	1、次乙亞胺 2、氯乙烯 3、苯	
四、特定化學物質之丙類第三種物質	(一) 石棉 (二) 鉻酸及其鹽類 (三) 砷及其化合物 (四) 重鉻酸及其鹽類	特定化學物質丙類第三種物質	1、石棉 2、鉻酸及其鹽類 3、砷及其化合物 4、重鉻酸及其鹽類 5、煤焦油 6、鎳及其化合物	

	<u>(五) 鎘及其化合物</u> <u>(六) 鎳及其化合物</u> <u>(七) 銻及其化合物</u> <u>(八) 煤焦油</u>	特定化學物質 丁類物質	硫酸	
		第一種有機溶劑	三氯乙烯	
		第二種有機溶劑	四氯乙烯	
<u>五、特定化學物質之丁類物質</u>	硫酸			
<u>六、第一種有機溶劑</u>	三氯乙烯			
<u>七、第二種有機溶劑</u>	四氯乙烯			
<u>八、粉塵</u>	<u>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石綿纖維、厭惡性粉塵</u>			

第十八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作業環境監測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				附表五 作業環境監測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				
申請類別	儀器設備名稱	相關配件	備註	申請類別	儀器設備名稱	相關配件	備註	
化學性因子監測	二氧化碳測定器	—	應有校正紀錄	化學性因子監測	二氧化碳測定器	—	應有校正紀錄及感知器效期內	
	個人採樣幫浦	含採樣管連接套夾、濾紙匣及其套夾、電池及充電器	採樣流率可視採集對象(如粒狀物或氣狀物)進行設定		高流量個人採樣幫浦(5~5000ml/min)(可採粉塵或氣狀物)	含濾紙匣及其套夾、電池及充電器	—	
	定體積皂泡計(1級校正)或電子式流量計	—	電子式流量計應有校正紀錄		個人低流量空氣採樣組(500ml/min以下)(限氣狀物)	含採樣管連接套夾、電池及充電器	—	
	氣壓計(刻度至1 mmHg)	—	—		定體積皂泡計(1級校正)或電子式流量計	—	—	
	溫度計	—	—		氣壓計(刻度至1 mmHg)	—	—	
	濕度計	—	—		玻璃溫度計(刻度至1°C)	—	—	
物理性因子監測	噪音劑量計及其麥克風規格需符合 IEC61252、IEC61672 Class2 以上或其他具同等級功能	—	—					

一、表次變更。
 二、為確保儀器設備可獲得準確量測結果並依實務可行作法檢討修正,要求儀器設備或量測標準應有校正紀錄,其校正應由已取得 ISO/IEC 17025 (CNS 17025) 認證之國內外校正機構辦理,以確保可追溯至國家標準。
 三、為確保勞工噪音暴露數據之可靠性,爰修正噪音

測	之規範				風速計	—	—	劑量計、聲音校正器、積分型噪音計，應符合我國國家標準、國際或其他具同等級功能之規範之規定。 四、「黑球溫度計」主要利用「黑體輻射」概念量測溫度，代表輻射熱之效應。惟6吋黑球實際量測與外界環境達平衡所需時間較長，不易即時反應所在環境之溫度，經參考 ISO 7243：2017 等國際規範，若「較小直徑黑球溫度計」與「6吋黑球
	聲音校正器需符合 CNS13331 之 2 級或 IEC 60942 Class 2 以上或其他具同等級功能規範	—	應有校正紀錄	物理性因子監測	濕度計	—	—	
	積分型噪音計及其麥克風規格需符合 CNS7129 規範之 1 型、IEC61672-1 Class 1 或其他具同等級功能之規範	—	—		噪音劑量計(個人採樣用，Type2 以上)	—	噪音計及校正器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度量衡法規定校正	
	風速計	—	—		噪音測試校正器	—	—	
	1、黑球溫度計(6吋)	—	「較小直徑黑球溫度計」經有效校正後，可以替代「6吋黑球溫度計」		普通型或精密型噪音計 (Type2 以上)	—	—	
	2、自然濕球溫度計				1、黑球溫度計 (6吋)	—	—	
	3、乾球溫度計			2、自然濕球溫度計	—	—		
其他事項：								

<p>1. <u>對於應實施校正之儀器與設備或其他直讀式儀器，應定期執行校正，確保所執行之監測可追溯至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u></p> <p>2. <u>執行內部校正者，應使用量測參考標準以確保其可追溯至國家標準。量測參考標準應由可追溯至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之有能力機構執行校正。</u></p>		<p>溫度計」進行有效校正，可以取代使用，並可縮短與外界環境達平衡之時間。</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第二十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八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申請書 申請類別：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input type="checkbox"/>二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有機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無機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石綿等礦物性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input type="checkbox"/>厭惡性粉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9 724 958 1353"> <tr> <td data-bbox="219 724 365 874">機構名稱</td> <td data-bbox="365 724 672 874"></td> <td data-bbox="672 724 817 874">機構負責人(代表人)</td> <td data-bbox="817 724 958 874"></td> </tr> <tr> <td data-bbox="219 874 365 1061" rowspan="2">固定事務所之地址</td> <td data-bbox="365 874 672 962"></td> <td data-bbox="672 874 817 962">電話</td> <td data-bbox="817 874 958 962"></td> </tr> <tr> <td data-bbox="365 962 672 1061"></td> <td data-bbox="672 962 817 1061">電子郵件</td> <td data-bbox="817 962 958 1061"></td> </tr> <tr> <td data-bbox="219 1061 286 1353">機構組織概要</td> <td colspan="3" data-bbox="286 1061 958 1353"></td> </tr> </table>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代表人)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機構組織概要				<p>附表六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申請書 申請類別：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input type="checkbox"/>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input type="checkbox"/>二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有機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無機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石綿等礦物性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input type="checkbox"/>厭惡性粉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6 724 1756 1353"> <tr> <td data-bbox="1016 724 1164 874">機構名稱</td> <td data-bbox="1164 724 1471 874"></td> <td data-bbox="1471 724 1617 874">機構負責人(代表人)</td> <td data-bbox="1617 724 1756 874"></td> </tr> <tr> <td data-bbox="1016 874 1164 1078" rowspan="3">固定事務所之地址</td> <td data-bbox="1164 874 1471 919"></td> <td data-bbox="1471 874 1617 919">電話</td> <td data-bbox="1617 874 1756 919"></td> </tr> <tr> <td data-bbox="1164 919 1471 979"></td> <td data-bbox="1471 919 1617 979">傳真</td> <td data-bbox="1617 919 1756 979"></td> </tr> <tr> <td data-bbox="1164 979 1471 1078"></td> <td data-bbox="1471 979 1617 1078">電子郵件</td> <td data-bbox="1617 979 1756 1078"></td> </tr> <tr> <td data-bbox="1016 1078 1084 1353">機構組織概要</td> <td colspan="3" data-bbox="1084 1078 1756 1353"></td> </tr> </table>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代表人)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機構組織概要				<p>一、表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八條附表七規定，增訂儀器設備應另檢附相關校正紀錄。 三、另為確保監測機構確實僱用監測人員，增訂應檢附監測人員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等文件之規定。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代表人)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機構組織概要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代表人)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機構組織概要																																			

測定儀器設備清單 (註1)	申請類別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機型號碼 (Model)	出廠號碼 (Lot No)	相關配件

監測人員名冊 (註2)	姓名	性別	資格種類	資格文號

附註:

註1. 應另檢附儀器設備校正紀錄。

測定儀器設備清單	申請類別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機型號碼 (Model)	出廠號碼 (Lot No)	相關配件

監測人員名冊	姓名	性別	資格種類	資格文號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印
鑑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2. 應另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等。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印
鑑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九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p> <p>(監測機構名稱) 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p> <p>立協議書人 (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p> <p>_____ (以下簡稱甲方)</p> <p>_____ (以下簡稱乙方)</p> <p>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申請成立 (監測機構名稱)，經協議同意由__方為代表廠商，並與__方協議如下：</p> <p>一、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作為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代表人，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責任，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為，均視為共同廠商全體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p> <p>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p> <p>甲方：_____</p> <p>乙方：_____</p> <p>三、(監測機構名稱) 違反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視為所有共同廠商之行為，就其執行業務部分負連帶責任。</p>	<p>附表六之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p> <p>(監測機構名稱) 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p> <p>立協議書人 (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p> <p>_____ (以下簡稱甲方)</p> <p>_____ (以下簡稱乙方)</p> <p>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申請成立 (監測機構名稱)，經協議同意由__方為代表廠商，並與__方協議如下：</p> <p>一、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作為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代表人，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責任，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為，均視為共同廠商全體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p> <p>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p> <p>甲方：_____</p> <p>乙方：_____</p> <p>三、(監測機構名稱) 違反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視為所有共同廠商之行為，就其執行</p>	<p>表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立協議書人

甲方：（單位名稱）

乙方：（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印鑑大小章）

負責人：
（單位印鑑大小章）

地址：

地址：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部分負連帶責任。

立協議書人

甲方：（單位名稱）

乙方：（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印鑑大小章）

負責人：
（單位印鑑大小章）

地址：

地址：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四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變更事項申報表				附表七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變更事項申請表				表次變更，並配合第十八條附表七、第二十條附表八及第二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		電話		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人員異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聯絡方式變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監測儀器設備變更對照表(新增儀器設備應另檢附校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增人員應檢附資格證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人員異動(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限及化驗分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聯絡方式變更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監測儀器設備變更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增人員或監測類別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認證實驗室	

			<u>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5.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及化驗分析類別證明文件		
上列變更事項皆為屬實，變更日期為 年 月 日				上列變更事項皆為屬實，變更日期為 年 月 日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div data-bbox="226 794 495 97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20px; height: 113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13px;"> 申請機構印鑑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負責人： (簽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div data-bbox="1023 794 1292 97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20px; height: 113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13px;"> 申請機構印鑑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負責人： (簽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